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税收政策简明读本

CUJIN JINGJI FAZHAN FANGSHI ZHU
SHUISHOU ZHENGCE JIANMING DU

主 编 高志立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税收政策简明读本



主 编 高志立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税收政策简明读本/高志立
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58 - 9709 - 0

I. ①促… II. ①高… III. ①税收管理 - 财政政策 -
汇编 - 中国 IV. ①F812. 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1708 号

责任编辑: 吕 萍 于海汛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税收政策简明读本

主 编 高志立

副主编 王晓轩 武根启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河北财政厅印刷厂印装

690 × 990 16 开 18 印张 300000 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709 - 0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意义重大，既是适应全球需求结构重大变化、增强我国经济国际竞争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国民收入分配合理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是提升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必然要求。

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财政、税收、货币等方面的政策，引导、激发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资源环境，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协调社会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财政部门必须按照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和税收政策效能，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一是着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挥财政体制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运用财税手段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促进需求结构调整。二是着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以市场为主导，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贴息、补贴补助等方式，发挥财政杠杆调节作用，促进产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是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科学配置财政资源，大力发展教科文卫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扩大就业，切实改善民生，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坚实保障。四是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税收优惠、政府采购、转移支付政策等措施，支持节能减排，加快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五是着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保障作用。此外，还要统筹运用多种财税手段加快推进农业发展方式以及对外经济方式的转变。

税收，作为国家调控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政府对税收政策的运用，主要是利用税种、纳税人、税率、课税对象、税目、计税依据、税收优惠等具体的税收调节手段，通过税收总量及结构变化，调节投资和消费的关系、建设和民生的关系、养税和收税的关系，抑制社会总需求膨胀或刺激有效需要不足。税收政策作为财政政策的有力工具，在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稳定、资源合理配置和收入公平分配等经济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了方便河北省企业、公民、有关公共部门查询政策、了解政策、运用政策，我们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相关现行税收政策（截至2010年6月）按政策目标分类，进行了梳理整理，编排辑印了《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税收政策简明读本》。希望各级财税部门的工作人员，充分认识落实税收政策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政策，详细掌握政策，努力把国家出台的税收政策以及河北省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一并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地发挥税收政策效应，实现经济发展与财税收入增加的有机结合，为促进河北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发挥积极的作用。



2010年6月



第一篇 按政策目标细分

- 一、支持“三农”发展 / 3
- 二、支持能源设施建设 / 12
- 三、支持交通设施建设 / 21
- 四、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 / 30
- 五、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 43
- 六、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 52
- 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58
- 八、支持企业改组改制 / 66
- 九、支持金融业发展 / 72
- 十、推动创业就业 / 88
- 十一、支持重大装备制造和重要战略物资储备 / 94
- 十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 / 100
- 十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104
- 十四、吸引外资和促进国际交流 / 110
- 十五、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 / 119
- 十六、鼓励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 127
- 十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 131
- 十八、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 136
- 十九、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 141
- 二十、照顾低收入人群和弱势群体 / 148
- 二十一、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 / 158

二十二、支持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 / 169

第二篇 按主要税种细分

-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 / 175
- 二、消费税优惠政策 / 192
- 三、营业税优惠政策 / 193
-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00
- 五、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212
- 六、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 / 215
- 七、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 216
- 八、涉及多税种的税收优惠政策 / 223

第三篇 按税种税率及分成细分

- 一、增值税 / 235
- 二、消费税 / 236
- 三、营业税 / 238
- 四、企业所得税 / 239
- 五、个人所得税 / 240
- 六、车辆购置税 / 242
- 七、房产税 / 243
-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 244
- 九、土地增值税 / 245
- 十、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6
- 十一、烟叶税 / 247
- 十二、资源税 / 248
- 十三、印花税 / 249
- 十四、契税 / 250
- 十五、耕地占用税 / 251
- 十六、车船税 / 252

目 录

十七、船舶吨税 / 253

十八、关税 / 254

附录

附录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的意见 / 257

附录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
指导意见 / 263

附录 3：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 / 271

附录 4：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做好地方税政工作 / 276

第

一

篇

按政策目标细分

一、支持“三农”发展

反映体现国家支持“三农”发展，扶持农、林、牧、渔业项目目标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

一是支持企业从事粮食收储、农机、农药、种子、农膜、饲料等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支持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中药材、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等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支持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远洋捕捞、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等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增 值 税

1. 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

政策内容：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政策时限：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 对粮食收储国有企业销售粮食、储备食用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198号）。

政策内容：

(1)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2)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7号)对华粮物流公司及其直属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时限：自1998年8月1日起执行。

3. 对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政策内容：以下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1) 单一大宗饲料；(2) 混合饲料；(3) 配合饲料；(4) 复合预混料；(5) 浓缩饲料。

政策时限：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

4. 对非豆粕的粕类饲料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

政策内容：

(1) 饲料产品分为征收增值税和免征增值税两类。

(2) 进口和国内生产的饲料，一律执行同样的征税或免税政策。

(3) 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均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其他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已征收入库的税款作退库处理。

政策时限：自2000年6月1日起执行。

5. 对钾肥、复合肥免征进口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计划内安排进口钾肥、复合肥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76号)。

政策内容：经国务院批准，对国家计划内安排进口的钾肥、复合肥，继续执行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政策时限：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6. 对饲用鱼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

一、支持“三农”发展

(国税函〔2003〕1395号)。

政策内容：饲用鱼油是鱼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免于征收增值税。

政策时限：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

7. 对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钾肥实行先征后返。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

政策内容：对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钾肥，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先征后返。

政策时限：自2004年12月1日起执行。

8. 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号)。

政策内容：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50%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

政策时限：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9.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政策内容：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

10. 对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政策内容：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自2008年6月1日起执行。

11. 对农膜和批发及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政策内容：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1)农膜；(2)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政策时限：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

12. 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政策内容：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自2001年8月1日起执行。

13. 对黑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黑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154号）。

政策内容：对黑大豆（税则号为1201009200）出口免征增值税。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政策时限：自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

14. 对国家定点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贸企业和边销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1号）。

政策内容：对国家定点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二）营 业 税

1. 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一、支持“三农”发展

务院令第136号)。

政策内容：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政策时限：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营业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号)。

政策内容：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营业税。

政策时限：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3. 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际农发基金贷款回收利息税收问题的批复》(财税〔1995〕108号)。

政策内容：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利息收入，应按《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适用于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的通则》规定，免征营业税和其他税收。

政策时限：自1995年12月6日起执行。

4. 对国有粮食企业保管政府储备粮油取得的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有粮食企业取得的储备粮油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6〕68号)。

政策内容：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国有粮食企业保管政府储备粮油取得的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

政策时限：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5. 对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建筑安装工程营业税和项目服务收入营业税。

政策依据：《关于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8〕87号)。

政策内容：对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建筑安装工程营业税和项目服务收入营业税。

政策时限：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6. 为农业生产提供灌溉和排涝劳务取得的应税收入免征营业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工程水费征免营业税问

题的批复》(财税〔2005〕19号)。

政策内容：为农业生产提供灌溉和排涝劳务取得的应税收入免征营业税。

政策时限：自2005年2月2日起执行。

(三) 企业所得税

1. 对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等8项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

政策内容：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远洋捕捞。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时限：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 对企业从事花卉种植、海水养殖等2项活动取得的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

政策内容：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时限：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四)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政策内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时限：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五) 车辆购置税

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政策内容：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千瓦，载重量不大于500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40千米/小时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政策时限：自2004年10月1日起执行。

(六) 印花 税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